

某区农贸市场市场管理服务技术方案

目 录

1.1	商户义务	3
1.2	农贸市场经营规范	5
1.3	商户与门店卫生整洁问题	6
1.4	农贸市场保洁服务方案	8
1.4.1	保洁计划	8
1.4.1.1	年度工作计划	10
1.4.1.2	注意事项	11
1.4.2	日常消毒措施	12
1.4.3	垃圾分类处理措施	15
1.4.3.1	垃圾分类操作流程	15
1.4.3.2	对垃圾分类收运服务	16
1.4.3.2.1	垃圾分类器具	16
1.4.3.2.2	垃圾分类收集作业	17
1.4.3.2.3	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规定	18
【1】	设备配置要求	18
【2】	可回收垃圾收运	18
1.4.3.3	驾驶员收运作业规范	

	19	
	1.4.3.3.1	基本职责
	19	
	1.4.3.3.2	作业流程
	19	
	1.4.3.3.3	集运员作业规范
	24	
	1.4.3.3.4	垃圾清运作业措施
	25	
1.5	农贸市场秩序维护服务方案	27
1.5.1	服务内容	27
1.5.2	服务流程	27
1.6	农贸市场房屋维修方案	28
1.6.1	针对性服务思路	28
	1.6.1.1	区域技术力量共享
	28	
	1.6.1.2	计划控制机制
	28	
	1.6.1.3	方案与计划管理
	28	
	1.6.1.4	技术力量配备
	29	
	1.6.1.5	房屋及公共设施维修保养计划
	29	
1.6.2	服务要求及标准	30
1.6.3	房屋日常维修保养方案	31
1.6.4	日常检修	32
1.6.5	年度维护保养	33
1.6.6	房屋日常管理与维修养护方案	33
	1.6.6.1	房屋管理的重点及对策

	34	
1.6.6.2		房屋本体维修养护计划
	35	
1.6.6.3		房屋本体维修养护实施细则
	37	
1.6.6.3.1		砌体结构的修缮
	37	
1.6.6.3.2		砌体结构的加固
	38	
1.6.6.3.3		砌体结构的养护
	38	
1.6.6.3.4		钢筋混凝土结构的修缮
	39	
1.6.6.3.5		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加固
	39	
1.6.6.3.6		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养护
	39	
1.7	农贸市场给排水维修方案	42
1.8	供配电系统维修方案	43

1.2 商户义务

(1) 诚信经营，遵守市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办理市场经营所在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健康证》等一切有关证照。并在市场指定的位置悬挂，亮证经营，做到人证相符，不得擅自换证，不得出租、借租、转让摊位证照或拼摊经营。商户必须首先提供办理证照所需的相关资料和证照等。

(3) 商户进行经营活动时必须统一使用合法的电子秤，定期接受法定计量定检机构的检定，严禁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计量器具。

(4) 安全规范用电，严禁使用热得快、电磁炉、电茶壶等高功率电器，严禁个人拉设临时线路，严禁在市场内使用明火，严禁在市场内烧菜烧饭等。

(5) 严禁私自在食品中添加任何有毒、有害、有损消费者人体及生命安全的添加剂；严禁进货票证与产品不符。

(6) 上级抽检确定为不合格食品的，按上级要求立即撤柜、称重、签字、销毁、市场检测、鉴定为不合格食品的，同上实行销毁，不合格食品的检测费用由经营者承担。

(7) 经营各类商品，必须清洗整理后分类陈列，摆放整齐。

(8) 冰库、展示柜、操作台和销售区的温度按照国家 GB/T19221-2003《农副产品绿色零售市场》的规定执行；涉及重点食品类的每日必须对室内设施、器材、盛具、托盘、工具等进行消毒用 70%酒精喷洒或开水消杀处理。

(9) 商户有义务做好摊位内的清洁，实行随脏随扫、随污随除。做到无垃圾、无污水、无蚊蝇、无异味、臭味，垃圾“桶装化”。门前三包，禁止乱扔垃圾菜渣。

(10) 商户必须保证个人卫生（着装干净、勤洗手、遇感冒戴口罩等）。经营上级规定的重点安全食品时（豆制品加工零售、熟制品、冷菜），必须戴口罩、工作帽、穿工作服上岗。

(11) 买卖时钱票实行唱收唱付制，禁止在市场内争吵、谩骂。

1.3 农贸市场经营规范

一、市场内禁止销售下列物品

- (一) 假冒伪劣商品；
- (二) 赃物、聚灾物资和来历不明的物品；
- (三) 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动植物及其产品；
- (四) 应当检疫、检验而未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农副产品；
- (五) 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及其产品，有毒、有害、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
- (六) 毒品、淫秽物品和其它非法出版物；
- (七) 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其它物品。

二、市场交易活动禁止下列行为

- (一) 强买强卖，欺行霸市，迫使他人接受不平等或者不合法的交易条件；
- (二) 垄断货源，哄抬物价或者串通操纵商品价格；
- (三) 掺假、掺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在商品的质量、性能、规格、技术标准上欺骗消费者；
- (四) 使用不规范合格计量器具销售商品或销售商品数量不足；
- (五) 销售或提供服务不明码标价；
- (六) 使用不合格塑料购物袋；

1.4 商户与门店卫生整洁问题

为维护农贸市场经营秩序、美化市场卫生环境，实行“门前三包”卫生责任制，创造一个良好的经营与购物氛围，促进市场繁荣。根据法规和农贸市场的实际情况。

一、包卫生

（一）门面房、摊位内整齐清洁，墙面（摊位台面、立面）以及货架、容器、设施设备卫生洁净，商品陈列规范整齐。

（二）门面房、摊位内做到“四无”：无垃圾、无污水、无污垢、无痰迹。

（三）垃圾必须实行桶装化，将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垃圾存放于规定的容器，并在规定的垃圾清运时间内投放：制止乱扔菜叶、瓜果、乱丢烟蒂及一切废弃物等行为。

（四）严禁将门内垃圾扫地出门或焚烧，不得乱吐乱扔、乱倾倒垃圾污水；及时清除乱贴乱画等污染物，须保持责任区内地面、墙面清洁。

（五）经营场内外做到人走场清，卫生清洁。

二、包秩序

（一）门面房、摊位经营户必须做到“六无”：无乱堆放、无占道、无路障、无乱张贴、无乱挂晒、无蚊蝇草生地、无乱搭建。

（二）物品摆放规范，不超出门面房门或摊位台面边沿。不得在门面房、摊位外摆设垃圾器具、晾晒衣物、搭桌设座、烹煮食物、用餐喝茶、搭砌建（构）筑物。

（三）门面房、摊位须规范设置店招牌匾，脏污、破损、残缺应及时清洁和修复，不得擅自张挂布幅广告标语。

（四）车辆停放指定在指定停车处，不得占道停放车辆、堆物作业、摆摊设点、促销宣传、伸杆搭篷、放置广告牌匾和灯箱。

三、包经营作风

（一）门面房、摊位经营户需明码标价，执行入场商品的市场准入制度。

（二）做到入场商品符合《食品卫生法》、《产品质量法》以及明示的产品标准等销售条件。

（三）不出售过期、变质商品，所售食品不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不发生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欺行霸市、短斤缺两行为。

（四）执行市场经营管理制度，遵守农贸市场经营户守则，配合市场管理工作，做到文明经商，礼貌待人，自觉维护消费者正当权益。

1.5 农贸市场保洁服务方案

1.5.1 保洁计划

1. 清洁服务范围：

本项目及规定要求的所有范围。

2. 清洁服务方式的分类：

(1) 按照清洁的频率及力度的不同可分为：

- ① 日常保洁：清洁员工每天提供清洁服务，保持良好的生活环境；
- ② 定期清洗保养：定期对日常保洁工作无法顾及或清洁力度不够的地方进行彻底清洁、养护。

(2) 每天工作的时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

(3) 按清洁地域变化的不同可分为：

- ① 巡查清洁：保洁人员来回巡视，不断变化清洁地点进行清洁；
- ② 随机清洁：对于意外的紧急情况，可以紧急调遣就近的清洁工进行清洁。

3. 相关清洁方案

(1) 清洁作业原则

- ① 提高物业建材的保全性；
- ② 保证作业的安全性；
- ③ 保证作业质量，按时完成作业内容。

(2) 清洁管理制度

- ① 建立完善的清洁质量管理制度并落实；
- ② 派出素质良好的专业人员进驻甲方，全面督导每日清洁工作；
- ③ 清洁工作计划及实施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 ④ 每月至少一次派出高层管理人员不定期到甲方检查清洁情况；
- ⑤ 定期对员工进行技术及礼仪的培训，全方面培训到位。

(3) 药水的选用及使用方案

- ① 了解药水的性质及种类；
- ② 根据不同的建材性质使用适当的药水；
- ③ 按照正确的比例使用药水；
- ④ 做好药水使用时的安全措施；

⑤ 我司所使用的产品均为正规厂家生产的绿色环保产品，药水均为中性药水，使建筑物在保质的基础上进行保洁。

(4) 清洁作业方案

- ① 工作前进行工作安排及安全作业教育；
- ② 检查人员的精神状况，准备并检查作业所需工具；
- ③ 了解作业场所，确定作业位置；
- ④ 开始清洁作业。

(5) 创造优美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

- ① 在物业内部，要求任何部位必须干净整洁；
- ② 一尘不染，无卫生死角；
- ③ 亲切的服务，给人以温馨的感觉；
- ④ 垃圾及时处理，免除空气污染。

(6) 保持建材常用常新

- ① 使用适当的洗剂，保持建材外观干净，常新，同时不损坏建材；
- ② 使用无污染洗剂，保持环境的清新；
- ③ 保洁中采用保护措施，减少因清洁对建材造成的磨损。

(7) 实施规范安全操作

① 实施安全操作教育，在入口处必须使用作业指导示牌、防护栏、并配置安全工具；

- ② 清洁作业中采用安全保护措施，防止操作人员及顾客安全事故的发生；
- ③ 对建材进行安全保护，防止造成对建材的意外损伤。

(8) 严格实施作业的监督检查

- ① 现场管理者每日巡查作业完成情况，提供报告书；
- ② 公司内部各区域负责人每月进行互检；
- ③ 公司技术部每月进行作业指导、监督检查；
- ④ 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教育、考核。

(9) 提高整体的作业效率

- ① 大面积作业区域采用人员和机器的相互配合；
- ② 建材采用先进的技术和专用保护剂进行保养；
- ③ 选用科学、合理作业方法；

④ 使用先进的作业器材高效率的完成各项作业。

(10) 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① 使用有特色的作业工具，确保环境干净、整洁；

② 选用高素质的作业人员，注重人员形象教育；

③ 严格要求着装整齐，服务语言标准化。

(11) 器材及洗涤剂的选择

① 针对石材选用专业养护技术及设备；

② 走道选用多功能洗地机和高压冲洗机进行大面积清洗作业；

③ 不锈钢表面使用进口高密度柔软清洁巾进行无损伤清洁。

(12) 清洁作业的实施

① 制定详细的作业计划；

② 管理人员确认作业完成情况；

③ 定期进行专业的技术培训、教育；

④ 紧急事件的应急增援；

⑤ 加强夜间作业，及时收集楼层垃圾，保证规定范围内的整体环境卫生；

⑥ 严格控制外部垃圾、尘沙对内部建材的破坏；

⑦ 加强日常巡回作业。

1.5.1.1 年度工作计划

序号	工作内容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1	做好巡查及整改工作	每日	
2	完成保洁班定期作业计划	每周	
3	清洁操作方法培训	全年	
5	组织员工召开保洁质量分析讨论会	每月一次	
6	编制材料支出情况表	每月	

7	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利用。	全年	
8	定期与员工思想沟通交流	每月	
9	新员工入职引导培训	即时	

1.5.1.2 注意事项

1. 安全用电：

在服务单位使用电器、电源一定要征得服务单位同意，并在有关单位指导下进行，未经许可不得私自使用电源设施。

2. 防火：

员工要注意安全用电、用气，未经许可不得私自动用任何消防设施，不得在防火通道中堆放杂物；定期检查用电、用气及防火设施，工作作业严格按规程操作，易燃易爆物品要妥善存放，远离明火。发生火情应立即报警，服从指挥，协助服务单位灭火。

3. 防盗窃：

严禁从服务单位携带任何物品出来，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或报警。

4. 防伤害：

危险场合、清洗外墙及高空作业要穿戴安全防护设施，不得随意触摸或阻隔各种开关、闸门。紧急情况时（台风、火警水灾、地震及伤害、意外等）要及时报告甲方服务单位有关人员，并采取适当的保护和补救措施。保障人身及财产安全，严格使用各种清洁机械及清洁剂，避免出现因清洁剂使用不当，而对服务单位财物、装饰材料造成的损害。

5. 防物损：

防止用刀片等锐器划伤电梯门、信箱及其它易刮伤的材料，杜绝含酸性药水对石材及其它材料造成的损害。

1.5.2 日常消毒措施

为指导、规范预防性消毒工作，有效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传染病在人员聚集性场所的传播，特制定本方案。

一、消毒程序

1. 出发前，应检查所需要的的消毒用具、消毒剂和防护用品，做好准备工作。

2. 人员到达消毒场所，穿好隔离服、戴上口罩、帽子、防护眼镜、一次性乳胶手套等。

3. 消毒前应关闭门窗，将未被污染的一些贵重物品收藏好。

二、注意事项消毒人员操作时应戴好口罩、帽子、乳胶手套、防护眼镜、隔离服和胶鞋等，做好个人防护。

三、各场所消毒方法

1. 施工现场、办公场所、生活区、公共区域（包含停车场、走廊、通道等）需进行消毒液消毒处理，常接触的小面积公共接触部位进行酒精擦拭。

2. 食堂、宿舍、办公场所等人员密集地方以及闸机、升降机轿厢应实行定时消毒制度。食堂餐前餐后进行整体消毒，每天至少 4 次；宿舍每天至少消毒 2 次；办公室、会议室根据使用情况及时消毒。

3. 确保施工现场、卫生间等公共场所洗手设施运行正常，并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洗手液、擦手纸等用品。加强垃圾桶等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

4. 保持通风换气，尽可能打开门窗通风换气，也可采用机械排风，如使用空调，应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及时做好消毒工作。

5. 各版块、产业公司、项目部将所属资产区域范围进行划分，消毒操作人员落实到人。

6. 操作人员间隔距离 1 米以上，防止呼吸传染。

7. 关于消毒液、酒精等物品的领用填写《疫情防控用品发放记录》。

8. 消毒工作应如实填写《消毒工作记录》。

9. 消毒液存储、取用和操作严格执行《84 消毒液安全使用注意事项》和《使用酒精消毒安全注意事项》，保障操作人员人身安全。

10. 附件 1《84 消毒液安全使用注意事项》、附件 2《使用酒精消毒安全注意事项》。

附件 1、84 消毒液安全使用注意事项

1、按厂家说明书要求的比例用水稀释后方可使用，不得直接使用未经稀释的消毒液进行喷洒或擦拭消毒。

2、在使用 84 消毒液的时候，最好佩戴胶皮手套，保护自己的手不受腐蚀，同时最好戴上口罩，防止消毒液气味被吸入体内，引起不适。擦拭物体时，要使抹布保持湿润，太干起不到消毒作用。

3、消毒时应注意消毒时间。不是消毒液和消毒对象一接触就能杀灭消毒对象上的有害细菌，要想保证消毒有效，就必须让消毒液与消毒对象作用一定的时间。消毒对象在消毒时应保持干燥。15~30 分钟后，再用清水将物体表面的消毒液擦净。

4、84 消毒液较为危险，不建议用来给要吃的食材蔬菜、水果、消毒。

5、彩色的针织物千万不要用 84 消毒液漂洗或喷洒消毒，否则，可能褪色。

6、使用时，注意消毒液不要飞溅到眼睛上，一旦不慎飞溅到眼睛上应立刻用清水冲洗或就医。

7、室内进行大面积消毒时，应在人流量少的早上或下班前进行清洗和消毒，人要离开室内，打开窗口进行通风透气。疫情期间，最好每天坚持消毒。

8、84 消毒液是一种含氯消毒剂，而氯是一种挥发性的气体，因此盛消毒液的容器必须加盖盖好，否则达不到消毒的效果。

9、不要把 84 消毒液与其他洗涤剂或消毒液含洁厕灵、混合使用，因为这样会加大空气中氯气的浓度而引起氯气中毒。

10、消毒液应该放在小孩够不着的地方，包装上应有明显的标识，避免误服。

11、消毒液宜现用现配，一次性使用，勿用 50° 以上热水稀释。需 25° 以下避光保存。

附件 2、使用酒精消毒安全注意事项

1. 不可将酒精用于大面积喷洒于环境、物表面消毒。如：楼道、会议室、办公室等，都不得用喷洒酒精的方式消毒酒精的有效成分是乙醇，属于易燃易爆物品，当空气中乙醇含量超过 3%时，即可爆燃、。

2. 不要在衣物上喷洒酒精消毒，如果遇到静电或明火可能燃烧。
3. 应采用浓度为 75%的医用酒精，酒精不要对水稀释使用，会形象杀毒效果。
4. 谨慎使用、谨慎储存、远离火源，不要放在儿童易触及到地方。
5. 存储酒精的容器要容易辨识或标注清楚，防止误食。
6. 在使用酒精时，要保持通风，并且要远离高温物体，千万不要与明火接触：
 7. 使用酒精前，要对周边易燃物进行清理，给电器和灶台面消毒时，要先关闭电源和火源，待电器和灶台表面冷却后在用酒精擦拭，以免酒精挥发发生爆燃。
 8. 使用酒精消毒时，严禁吸烟。
 9. 避免与 84 消毒液混合使用如果两者混合，极有可能会产生剧毒气体危害身体健康。
 10. 注意保持通风在室内不论是擦拭还是喷洒酒精消毒，都需要注意保持室内通风，这样才不会因为酒精浓度过高而引发事故。、
 11. 不要大量存存储酒精，应放置在通风、无人员活动、无其他易燃物品、无火源、无使用状态的用电器具的的独立房间，不要与有人员和其他物品的房间混放。
 12. 专人管理，严禁非指定专人擅自进入存储房间。
 13. 酒精着火的处理办法：
 - (1) 最好在第一时间，移走易燃易爆物品，避免火势扩大。
 - (2) 可以用湿布覆盖灭火，注意不要快速拍打，容易助长火势。
 - (3) 火势较大报警。

1.5.3 垃圾分类处理措施

1.5.3.1 垃圾分类操作流程

操作分类 → 适量积攒 → 打捆扎口 → 对应投放

可回收垃圾

1. 该项目可回收垃圾主要有：矿泉水瓶、废旧报纸、硬纸板、饮料瓶等，注意餐巾纸、厕纸、污染的纸等不属于可利用回收的垃圾（因投放到危废垃圾桶）。
2. 工作室清扫及垃圾收集过程中因做到垃圾分类处理，且携带其他垃圾收集袋、可回收垃圾收集袋，清扫过程中按不同种类的垃圾分类投放在群四楼垃圾暂存点。
3. 各楼层将清扫中收集的可回收垃圾集中倾倒入每个楼层的可回收垃圾桶内。
4. 可回收垃圾桶满桶，由保洁人员将可回收垃圾扎袋投放至负一层可回收垃圾暂存点。
5. 可回收垃圾达到库房 2/3 量时，安排集中售卖处理。
6. 餐饮可回收垃圾统一投放到厨房可回收垃圾暂存点，垃圾桶装满 2/3 时厨房人员将可回收垃圾扎袋投放至负一层可回收垃圾暂存点。

其他垃圾

1. 工程部门根据垃圾分类要求，产生的其他垃圾装在大垃圾袋内，投入蓝色的其他垃圾桶内。
2. 保洁人员将垃圾暂存点的蓝色垃圾桶内套上大垃圾袋，等清扫及收取结束垃圾扎袋，集中投放至垃圾桶垃圾暂存点的蓝色垃圾桶内。

厨余垃圾

1. 操作、加工、收餐过程中产生的厨余垃圾统一投放至后厨厨余垃圾集中收集点。
2. 干的厨余垃圾（如菜叶、菜皮等）装入黑色的大垃圾袋，投放灰色的厨余垃圾桶内。
3. 湿的厨余垃圾统一倾倒入后厨的灰色厨余垃圾桶内。

厨余垃圾桶为带芯片专用统一配置垃圾桶，需保持垃圾桶整洁干净，定点摆放。

有害垃圾

有害垃圾主要有灯管、废旧电池、对讲机电板、油漆桶等等，小件的灯泡、灯管等统一投放在负一层部门口的有害垃圾桶内。

绿化垃圾

1. 绿化垃圾主要有绿化维护修剪、种植的产生的绿化垃圾及保洁清扫地面落叶产生的绿化垃圾。

2. 部负责绿化的人员跟踪做好绿化垃圾的投放、清运。

3. 清扫路面、绿化带、绿化修建及品种更换所产生的绿化垃圾，统一装袋，存放在绿化垃圾暂存点（非机动车出口处），量多有部门安排集中分类处理。

装修垃圾

1. 写字楼、商户施工产生的建筑装修维修垃圾由安保部门落实跟踪。

2. 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垃圾可统一集中至装修垃圾暂存点（垃圾房旁装修建筑垃圾暂存点），施工结束由施工单位负责分类处理，同时地面清理。

3. 工程跟踪落实装修垃圾处理结果，未按规定落实的根据施工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大件垃圾

1. 大件垃圾，由各住户、商户及部统一集中至大件垃圾暂存点（垃圾房旁装修建筑垃圾暂存点）

2. 投放的大件垃圾有序摆放，禁止乱堆乱放。

3. 大件垃圾量多时，由商户及住户自行安排分类处理。中衡设计院所产生的大件垃圾有部安排统一分类处理。

1.5.3.2 对垃圾分类收运服务

1.5.3.2.1 垃圾分类器具

1. 垃圾桶：采用特制有色的收集桶以区别分装，蓝色垃圾桶装载可回收垃圾，绿色垃圾桶装载厨余垃圾，红色垃圾桶装载有害垃圾，黄色垃圾桶装载其他垃圾。

垃圾收集车: 收集及运输车辆包括: 可回收物收集车、易腐垃圾电动拖桶车、有害垃圾收集车、可回收物运输车、易腐垃圾运输车、农村环卫保洁车、作业巡查车辆等。

- (1) 可回收物收集车, 电动或燃油动力, 密封箱体。
- (2) 易腐垃圾电动拖桶车;
- (3) 有害垃圾收集车。
- (4) 易腐垃圾罐装运输车, 密封箱体燃油动力; 作业巡查车辆。
- (5) 农村环卫保洁车采用电动, 封闭箱体, 可自动卸车。

2. 为加强操作性, 不同类垃圾用不同规格(主要是颜色)的塑料袋或纸袋来分装。绿色袋装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玻璃、废橡胶等可用于循环使用或再生利用的垃圾。黄色袋装厨房生产的厨余、果皮等不可循环使用或再生利用的不可回收垃圾。红色袋盛装废电池、废荧光灯管、水银温度计、废油漆(桶)、过期药品、化妆品等危险和有害垃圾。大型垃圾另外专门收集。

1.5.3.2.2 垃圾分类收集作业

1. 分类标准:

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它垃圾四类。市民可在分成上述四类的基础上进行细分。

2. 可回收物: 包括下列生活垃圾中未污染的适宜回收循环使用和资源利用的废弃物。

3. 厨余垃圾: 指家庭产生的有机易腐垃圾, 包括食品交易、制作过程废弃的和剩余废弃的食物, 如米饭、面食、过期食品、肉类鱼虾(可含壳)类、螃蟹壳、贝壳、骨头、蔬菜、瓜果、皮核、底渣、茶叶渣、榴莲壳、椰子壳, 以及家庭盆栽废弃的树枝(叶)等。

4. 有害垃圾: 指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物质。包括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废化妆品等)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充电电池、废扣子电池等废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以及电子类危险废有害垃圾等。

5. 其它垃圾指除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1.5.3.2.3 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规定

1. 厨余垃圾不能与工业垃圾、医疗垃圾、有毒有害垃圾等混合收集、存放。
2. 厨余垃圾应每日收集。做到日产日清，无堆积，无漏收。
3. 作业结束应清扫垃圾工作场所，做到工完场清，可移动垃圾容器复位。
4. 垃圾收集运输车应保持完好，不滴、不洒、不漏、不超量、超高装载，文明操作，安全作业，每天作业完毕后冲洗车辆，做到无异味、无污染环境。

【1】 设备配置要求

垃圾收集桶在使用期间，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的监管单位认定为残缺破损的垃圾收集桶立即更换。

【2】 可回收垃圾收运

可回收垃圾处理流程：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创建垃圾分类试点“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从源头到终端的垃圾资源化处置体系。



1.5.3.3 驾驶员收运作业规范

1.5.3.3.1 基本职责

1. 严格执行交通法规、运营规章制度和垃圾分类作业规范。谨慎驾驶，确保行车安全。
2. 服从调度，准点行车，严格按指定的时间、线路进出场和到达指定的作业区域。
3. 谨慎安全作业，规范操作各类作业部件和其它车载作业设施。
4. 钻研技术，努力提高驾驶技术和职业道德水平。酒后不得驾驶车辆，驾驶车辆时不得使用手机，行经人行横道时减速礼让，必要时停车让行。爱车护车，节约能源。
5. 认真做好车辆例行保养，严格执行“三检”(出场前、行驶中、回场后检查)制度，保持良好正常的车辆技术状况。
6. 努力搞好优质服务，规范着装，文明用语；保持驾驶室及作业区域卫生整洁，坚持进场必清洗工作，确保车辆整洁。

1.5.3.3.2 作业流程

1. 出场

- (1) 携带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保险证、随车工具，按规定时间到调度室报到并领取路单，检查全车身(外蒙皮、漆色、保险杠、装饰条、后视镜、面罩、门开关、玻璃、各类灯罩)是否完好，轮胎气压是否正常，轮胎螺栓、螺母、半轴螺母各紧固件是否松动、缺少，贮气筒开关是否关好，灭火器具和清洁用具、作业操纵机构各连接件是否齐全完好无缺。搞好车辆内部卫生。
- (2) 遇雨雾天应清除挡风玻璃、后视镜及大小灯灯罩的雾气，保证视线良好。
- (3) 检查燃料、机油、液压油、变速箱润滑油等是否充足及有无渗漏；检查各类皮带的松紧度；检查蓄电池、灯光、刮水器、气压报警器、转向机及横、直拉杆及各种音响器械是否正常(车辆冷却水箱必须按规范补注冷却液)；杜绝工况不正常车辆出场。
- (4) 踏下离合器、挂空挡位，用起动机起动后(每次起动不得超过 5

秒，间隔不少于 10 秒)不猛踩油门，察听发动机有无异响；目测发动机尾气排放是否达标，无冒黑烟、蓝烟现象。

(1) 贮气筒气压达到 441kpa 以上车辆方可起动，起动前要检查驻车制动、行车制动是否正常有效。注意车辆的底盘、传动轴等有无异响。

(2) 检查空气压缩机充气是否正常，气路管道和制动系统有无漏气，检查各种仪表、指示灯及各操作开关是否有效。

(3) 开启 GPS 机并确认行车路单后出场。

(4) 车辆出场后必须按时到达指定作业点，正式投入作业。

2. 分类作业中

(1) 车辆按时到达作业点，按照作业流程进行规范操作，作业过程中应文明用语，无特殊情况及无本单位上岗人员替代其职能的情况下，一律不得离开作业区域。驾驶员在作业过程中严禁在驾驶室内吸烟、看报、打手机、吃零食和与熟人聊天等。

(2) 驾驶员根据辅助工作业情况进行后控翻桶和装载操作盒操作，操作完毕检查车辆后盖的密闭性，确保无垃圾抛、撒、滴、漏、挂等现象。

(3) GPS 机接到调度指令后，应严格遵照执行，及时赶赴需作业区域，完成作业任务。

(4) 行驶中必须思想集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线路安全行车操作要领的相关要求，做到遵法行车，文明行车。行驶过程中，严禁谈天说笑，不看野眼，不开赌气车，不做小动作，不双手同时离开方向盘，不佩戴“耳塞”。行驶中，要注意力集中，保持“平和”心态，注意与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保持足够的横距和直距。途中不擅离岗位，不任意抛车。

(5) 区域道路宽阔路段，30m 左右发现行人横穿道路应即鸣号减速，20m 行人无反应继续穿越，车速减到 15km/h 以内，10m 时行人继续穿越，应立即制动。人流量多的路段应密切注意非机动车、行人动态，尤其是途经交叉路口，人行横道，遇行人、非机动车横穿时，要主动停车礼让。

(6) 行驶中要严格控制车速。要按照道路限速标志及规定的车速行驶，最高车速不得高于 60 公里/小时；车辆进出非机动车道，途经急弯路、窄路、窄桥、下坡或掉头、转弯不得高于 20 公里/小时；院区内行驶，须低速行驶，不得高于 10 公里/小时；车辆途经交叉路口时，应在距路口 100 米至 30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237200016005006061>

(7)